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楊忠政

電話：85902774

傳真：85902779

電子信箱：chyang@mail.cla.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4號  
9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安2字第1020145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補助中小企業製造廠實施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  
及使用廠新購防爆電氣設備檢定合格品」宣導DM30份，  
請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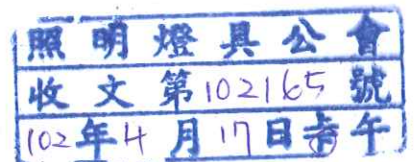
- 一、旨揭補助之申請事宜，請洽本會委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聯絡人：林慶峰先生或邱孟珊小姐，電話：03-5836885轉113或131）辦理。
- 二、受理該項補助之申請，訂於102年11月30日截止，惟如補助經費用罄時，即停止受理補助，請轉知業者儘速申請。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台中市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  
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中華  
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  
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  
術中心、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

副本：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 宗旨

為鼓勵實施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及新購檢定合格品，特以經費補助及防爆區域劃分技術輔導，協助中小企業改善防爆電氣設備安全性能，有效預防電氣火花引起之火災爆炸事故。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關心您!!

資料查詢、下載網站：<http://www.sahtech.org/>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83號9樓  
<http://www.cla.gov.tw>

### 委託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52館413室

### 聯絡窗口

林慶峰 03-5836885 分機113  
邱孟珊 03-5836885 分機131

# 補助中小企業

製造廠實施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及使用廠新購防爆電氣設備檢定合格品

## 簡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印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

## 補助條件及標準

- (一) 製造廠：取得依法發給之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一張者，得申請補助型式檢定檢測費用60%，每型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10萬元；同一製造廠於同一年度之補助經費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30萬元。
- (二) 使用廠：新購具有依法發給之型式檢定合格標章之防爆電氣設備，每一設備補助其售價30%，不含安裝費用；同一使用廠於同一年度之補助經費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5萬元。

## 補助對象

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並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且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中小企業之製造廠及使用廠。

## 收件時間

- (一) 即日起至102年11月30日止。
- (二) 申請補助案依申請案收件先後順序辦理，以郵戳或自行送達日期為準。
- (三) 經費有限用完為止，請儘速申請。

## 申請文件

中小企業申請補助，應於規定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委託之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及勞保投保人數證明。
- (四) 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影本。
- (五) 與型式檢定檢測費用或新購防爆電氣設備經費總額統一發票收執聯原本相符之影本。
- (六) 新購防爆電氣設備照片。(使用廠)
- (七) 補助款領據。
- (八) 經費報告表。
- (九) 成果報告表。
- (十) 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合格 ○	不合格 ✕
有  防爆合格標章	無防爆性能
	
○ 防爆開關有  合格標章	✕ 非防爆開關
	
○ 防爆燈具有  合格標章	✕ 非防爆燈具
	
○ 防爆馬達有  合格標章	✕ 非防爆馬達